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9年9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2月19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5日教育部台申字第900三三六九六號函核定
94年6月22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5日教育部台申第0940091275號函核定
94年9月14日本校第0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3條、第6條、第8至13條、第15至24條、第26至28條、第30至31條
94年9月21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40129055號書函核定
106年4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校教師八人：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選出。
 - （二）教育學者及法律專家各一人：由校長提名之。
 -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友會推薦之。
 - （四）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前項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申請，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七、學校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或學校。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 十四、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申評會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輔佐一人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七、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學校已為措施。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申訴案件無第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措施當然為違法或不當：

- (一) 措施作成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規應迴避之人員參與措施之作成。
- (三) 該措施作成前未給申訴人陳述或提供資料之機會。
- (四) 措施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或理由顯然無法規依據者。

二十三、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二十四、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五、申評會之業務由人事室承辦之，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於申訴人者。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一、本要點未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